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4
1. 合法合规.....	4
1.1 股东主体适格.....	4
1.2 出资合法合规.....	6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2
1.3.1 公司设立.....	12
1.3.2 股本变化.....	14
1.4 股权.....	15
1.4.1 股权明晰.....	15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7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20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2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3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23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25
1.6.3 竞业禁止.....	26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28
1.7 合法规范经营.....	30
1.7.1 业务资质.....	30
1.7.2 环保.....	32
1.7.3 安全生产.....	35
1.7.4 质量标准.....	36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38
1.7.6 公司违法行为.....	40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42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42
2. 公司业务.....	43
2.1 技术与研发.....	43
2.2 业务情况.....	48
2.2.1 业务描述.....	48
2.2.2 商业模式.....	49
2.2.3 重大业务合同.....	51
2.3 资产.....	52
2.3.1 资产权属.....	52
2.3.2 知识产权.....	54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5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55
3.1 公司收入.....	56
3.2 成本.....	59

3.3 毛利率.....	62
3.4 期间费用.....	66
3.5 应收账款.....	68
3.6 存货.....	71
3.7 现金流量表.....	77
4.财务规范性.....	81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81
4.2 税收缴纳.....	85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87
5.1 主要财务指标.....	87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1
6.持续经营能力.....	92
6.1 自我评估.....	92
6.2 分析意见.....	98
7. 关联交易.....	101
7.1 关联方.....	101
7.2 关联交易类型.....	102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05
7.4 规范制度.....	109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10
8. 同业竞争.....	111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13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的.....	114
1. 企业特色分类.....	114
2. 产业政策.....	116
3. 行业空间.....	117
4. 公司特殊问题.....	118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的书面说明、《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

条规定第（十四）项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等。

公司股东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环武	8,100,000.00	49.8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吴东良	3,750,000.00	23.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	19.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7.7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合计	16,260,000.00	100.00	-	-

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章程》亦无对担任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2）不适用，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

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检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等资料，并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评估报告），并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验资情况如下：

① 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9月1日，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签署《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章程》，由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作为股东设立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何品才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黄环武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何俊飞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3年9月3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庆达会验[2003]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4日，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25252110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品才	180.00	60.00	货币
黄环武	60.00	20.00	货币
何俊飞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②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由何品才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黄环武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7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庆达会验[2012]08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12年8月7日，有限公司在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品才	600.00	60.00	货币
黄环武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8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87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15,651,515.66元为基础，按照1.043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651,515.6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126000002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环武	8,100,000.00	5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吴东良	3,7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	21.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

④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6.00万元。增发股份126.0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价格溢价增发，溢价部分2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6.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126万股，计出资人民币378.00万元。

2015年1月22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5）京信验字第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6.00万元。

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环武	8,100,000.00	49.8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吴东良	3,750,000.00	23.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	19.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7.7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合计	16,260,000.00	100.00	-	-

经核查银行打款凭证，公司历次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2)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创远律师对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的核查及相关事实，详见本回复“1.2 出资合法合规(1) ”。

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已经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已经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创远律师对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核查及相关事实，详见本回复“1.2 出资合法合规(1) ”。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

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等资料，并制作了核查设立合法合规工作底稿及取得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1）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禾竹木有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三禾竹木有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651,515.66 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三禾竹木有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12.83 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3）经核查，公司股改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改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东存在被追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于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在 2014 年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公司主要股东黄环武、吴东良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公司主要股东黄环武、吴东良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税费追缴。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税费追缴。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

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以及相应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制作了核查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工作底稿及取得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

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

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管理层人员访谈记录以及相应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制作了核查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工作底稿及取得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此外，还取得了股东之间无代持协议的声明文件，全体股东亦出具了股权不存在纠纷的声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根据公司的承诺和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

法违规行为。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管理层人员访谈记录以及相应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制作了核查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工作底稿及取得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此外，全体股东亦出具了股权不存在纠纷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2005年）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

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3年）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核查公司历年的工商资料，公司共存在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2004年4月22日，何俊飞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俊飞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20%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黄环武。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

等股权转让。2004年4月27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60%的股权中的35%以650.13万元转让给黄环武、25%以464.38万元转让给吴东良。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同时免去何品才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经理职务，免去黄环武监事职务，选举黄环武为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吴东良为公司监事。2013年8月19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2日，黄环武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环武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21%的股权作价210万元转让给三村投资。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2014年12月24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并经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详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

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东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通过现场核查三会组成人员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

自然人股东黄环武直接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环武对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26%，即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并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黄环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2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东良持有公司3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06%。上述双方合计持有公司73.29%的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黄环武、吴东良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网上公示信息、走访当地法院、公安局，以及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和吴东良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触犯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在“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记录。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

处罚。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行为合法合规。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网上公示信息、公司董监高名单、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并取得了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查阅《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监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承诺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和下列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网上公示信息、公司董监高名单、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并取得了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查阅《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相关承诺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经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诚信声明》、《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行为合法合规。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行业政策、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监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出具的《无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没有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经其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无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无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管理层人员访谈记录以及相应股东会

决议等资料，检查公司账簿和支持性文件，并现场核查公司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董监高重大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三禾有限60%的股权中的35%转让给黄环武、25%转让给吴东良，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同时免去何品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职务，选举黄环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选举吴东良为监事；根据核查人员对三禾有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品才的访谈，何品才之所以转让三禾有限的全部股份系其自身有其他领域的投资安排和需要，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6,226,747.39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2,486,366.82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超过陆佰万元人民币。

创远律师认为：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更的原因系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品才有其他领域的投资安排和需求，从而转让三禾有限全部股份并免去所有职务，由黄环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由吴东良担任监事，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更的原因系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品才有其他领域的投资安排和需求，从而转让三禾有限全部股份并免去所有职务，由黄环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由吴东良担任监事，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

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核查了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环评、社保等文件，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

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创远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无特许准入要求，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无特殊准入要求，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形。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

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手续、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

相关环保情况。

(1) 经核查,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庆元县环保局的环评建设批复,并已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取得了庆元县环保局关于公司的验收意见(庆环验[2014]41 号);②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已取得,公司取得庆元县环境保护局颁布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KI2014A0132 号);③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庆元县环保局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自成立开始,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 公司不属于污染企业，不适用此问题。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日常生产、经营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日常生产、经营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目前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制度》等完善的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保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庆元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至今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产品在行业中须取得的资质证明及标准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质量标准，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目前，国外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但我国在竹制品行业及相关产品方面的标准只有《竹条》（GB/T 26536-2011）、《竹编制品》（GB/T 23114-2008）、《毛竹材》（GB/T 2690-2000）、《竹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GB/T 15780-1995）、《出口竹制品溴甲烷熏蒸处理规程》（SN/T 3275-2012）等，至今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没有统一建立，尤其是涉及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国家标准目前基本是空白。

公司目前持有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7539748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庆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时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1）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取得了公司股东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三村投资系由自然人吕慧强、吴元理、吴强、吴永英、何士杰、吴燕玉、陶晓红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三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取得了公司股东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三月三投资系由公司股权激励人员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三月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 公司未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

创远律师认为：股东三村投资和三月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股东三村投资和三月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已在《推荐报告》“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补充说明该事项，详见上述楷体加粗部分。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书面说明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质

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赴当地环保部门了解情况，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经核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2014年11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600元罚款。庆元县国税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质量监督、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收到庆元县国税局的处罚决定书后，除及时缴纳罚款外，对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税务知识培训，积极整改并有效落实税务部门的要求和建议。该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经整改后，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较有效。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12月份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增值税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2014年12月份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增值税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书面说明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质量监督、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赴当地环保部门了解情况，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7.6公司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

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核查相关专利网上公示信息、公司的组织结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简历，核查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走访当地法院，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研发机构、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研发过程和项目的开发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整竹展开展平技术。

传统竹砧板是由一组竹条通过胶水粘合或螺栓固定而成，并成为板状结构，使其整体结构更加牢固稳定。但是由于竹条之间难免会有缝隙，长期使用后缝隙内容易滋生细菌，而且缝隙内容易积水，缝隙内的竹条泡水而膨胀，缝隙变大，导致竹菜板的结构变得松动，减短了竹菜板的使用寿命。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使整竹未经任何化学添加剂物理展开展平的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实现砧板食物接触面零胶水和其他化学残留，减少细菌的滋生，使其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健康环保，增加了其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了毛竹的利用率，节约了毛竹资源。

（2）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竹制品的开发研究。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研发中心员工总计有 31 人，

其中产品设计 8 人，项目经理 5 人，项目工程师 5 人，管理人员 3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公司的研发情况具体如下表：

部门 (公司)	研发人员 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研发内容	获得的主要专利技术
研发中心	31 名	黄环武 吴东良 周爱红	竹制品的开发 研究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3 年	4,055,610.33	76,226,747.39	5.32
2014 年	3,802,052.27	82,486,366.82	4.61

(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竹垫子	ZL201020138752.1	实用新型	2010.3.23	2010.12.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折叠的晾衣架	ZL201120295365.3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8	原始取得
3	一种折叠小桌	ZL201120397821.5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7.4	原始取得
4	一种竹材展平装置	ZL201120370076.5	实用新型	2011.10.8	2012.7.4	原始取得
5	一种拼装式书架	ZL201120397813.0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7.25	原始取得
6	一种架子	ZL201120312565.5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5.23	原始取得
7	一种餐具垫	ZL201120331668.6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9	原始取得
8	一种砧板	ZL201120331673.7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9	原始取得
9	一种笔记本电脑架	ZL201120312576.3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5.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砧板	ZL201120107732.2	实用新型	2011.4.13	2011.10.1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餐具架	ZL201120331671.8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支撑架	ZL201120331670.3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架子	ZL201120331674.1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6.13	原始取得
14	一种无缝隙整竹菜板	ZL201220377020.7	实用新型	2012.8.1	2013.1.16	原始取得

15	一种翻转式折叠椅	ZL201220002396.X	实用新型	2012.1.5	2012.8.22	原始取得
16	毛竹去青机	ZL201220274167.3	实用新型	2012.6.12	2012.12.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竹筷换头机	ZL201320815964.2	实用新型	2013.12.11	2014.6.4	原始取得
18	一种筷子学习辅助器及安装其的筷子	ZL201320289400.X	实用新型	2013.5.24	2013.12.4	原始取得
19	一种竹筷上漆抛光机	ZL201320816021.1	实用新型	2013.12.11	2014.6.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功能组合置物架	ZL201120300226.5	实用新型	2011.8.18	2012.4.25	原始取得
21	可提砧板	ZL201020137295.4	实用新型	2010.3.23	2011.1.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筷子包装打孔机	ZL201420292233.9	实用新型	2014.6.3	2014.10.15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双层竹制菜板	ZL201420187384.8	实用新型	2014.4.17	2014.10.15	原始取得
24	一种筷子印花炒漆机	ZL201420294637.1	实用新型	2014.6.4	2014.10.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折叠椅	ZL201120417532.7	实用新型	2011.10.28	2012.7.4	原始取得
26	一种砧板	ZL201420411631.8	实用新型	2014.7.24	2014.12.17	原始取得
27	菜板	ZL201420184841.8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4.11.19	原始取得
28	筷子（紫色紫香）	ZL201330163867.5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原始取得
29	筷子（五彩斑斓）	ZL201330163629.4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原始取得
30	筷子（绚丽春光）	ZL201330163579.X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原始取得
31	筷子（生肖筷）	ZL201330163631.1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原始取得
32	筷子（竹报平安）	ZL201330163517.9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原始取得
33	筷子（太阳花）	ZL201330163674.X	外观设计	2013.5.8	2013.8.21	原始取得

公司及上述专利发明人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就职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有过有关竞业禁止约定。

（4）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将于 2015 年进行复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金额分别为 3,697,234.97 元、4,055,610.33 元、3,802,052.27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32%、4.6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年收入 5000 万以下，研发费占比不低于 6%，5000 万以上，占比不低于 4%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 272 人。人员构成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88 人，占比 32.35 %，其中研发人员 31 人，占比 11.4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1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 30%的要求；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2015 年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享有，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享有，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检查公司账簿和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合同和协议等。

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况”和“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是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分为竹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补充披露。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检查公司账簿和支持性文件，与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检查合同和协议，分析公司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定位于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新型林业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竹筷、竹砧板等竹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环保、健康、时尚的独特风格及其优秀的质量，备受消费者的喜爱。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科技战略，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开发出一条整竹生产流水线，在提供天然健康产品的同时，也大幅提高了毛竹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公司以提高“现代家庭新生活”为己任，为千家万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并大力推动竹制品行业的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且公司进行持续的供应商管理。为了保持原材料价格稳定，公司采取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当年采购品种和价格，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同时，公司也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其成品（竹筷、竹砧板、工艺品等），包装后直接销售。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规模和销售预期及时调整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接到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终端卖场、流通市场和电子商务。公司以国际、国内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卖场终端销售为主，与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乐购、世纪联华等各大连锁超市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国内

各地区域性连锁商超和批发市场，建立了经销商合作模式；公司也非常重视电子商务市场，产品已陆续进入京东商城、亚马逊、1号店、天猫商城等各网络销售平台，销量名列前茅。另外，公司也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竹制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竹制品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竹制品产品的新的应用领域，实现盈利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情况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3.3 毛利率”。

经核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披露。

经核查，创远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真实、准确披露。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真实、准确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资产购买凭证、资产权属证明及《审计报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检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检查合同和协议等。

（1）经核查，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以及生产经营中使用到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公司资产系由公司申请、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公司已获取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同。

公司的资产情况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此外，公司在前述部分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债务人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庆元国用(2004)第040120号土地；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5573号房产；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6994号房产；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7029号房产；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9716号房产	1900.00	2013.8.30-2016.8.29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庆元国用(2013)第0489号土地	90.00	2014.6.25-2015.5.24	正在履行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相关资产取得凭证、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

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属（专利、商标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使用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未收到过任何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权利主张，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亦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单、公司主要资产清单，抽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访谈，抽查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公司的资产，及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及分析等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经核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

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1）公司已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竹筷、竹砧板和竹制工艺品销售收入，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相同。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中披露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开具出库单，仓库确认出库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公司开票后，在账期结束时，公司与客户进行款项的结算。公司客户收到货物后，在 2 天至 5 天内的不等的期间内，可以因为货物的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在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了解到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期没有发生变化，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穿行测试的结果表明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并得到执行。

2.在控制测试中，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抽样选取了多笔销售记录，追踪该销售记录的发生、处理及记录过程，控制测试的结果表明，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检查、函证等程序来验证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的真

实、确认时点的合规。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情况，来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抽取与客户的购销合同，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对销售毛利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4) 测试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抽取部分订单、出库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合规；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6) 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进行公司期后收款测试；

(7) 检查收入的截止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根据实施的上述主要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细节测试及替代测试，回函、细节测试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大于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蔽收入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蔽收入的情形。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1）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的“（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有原竹、经过初步加工的竹条、半成品竹篾坯和竹板坯等，采购后进一步生产加工。其中，原竹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竹条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和个体户采购；竹篾坯和竹板坯主要向竹制品加工企业采购。同时公司也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其成品（竹篾、竹砧板、工艺品等），包装后直接销售。公司

所在地庆元县盛产毛竹，被评为“中国竹制品产业基地”，原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原材料	33,878,574.64	77.58	29,261,612.73	71.90
人工成本	5,464,785.26	12.52	6,446,412.96	15.84
制造费用	4,323,647.62	9.90	4,990,466.76	12.26
合计	43,667,007.52	100.00	40,698,492.45	100.00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人工费、材料费、制造费用等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产成品耗用的材料等。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对产成品进行成本计算。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算，人工费和材料费根据产成品的价格进行分配计算。产成品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公司实现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3）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618,806.71	2,988,251.10
加：本期购货净额	34,448,001.69	36,952,533.95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2,483,235.76	2,618,806.71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2,065,889.44	2,320,728.79
直接材料成本	32,517,683.20	35,001,249.55
加：直接人工成本	5,194,063.36	6,110,116.52
加：制造费用	4,109,456.94	4,727,883.51
产品生产成本	41,821,203.50	45,839,249.5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6,631,590.06	8,074,369.6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4,579,029.72	6,631,590.06
库存商品成本	43,873,763.84	47,282,029.18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3,626,259.22	5,578,821.79
加：退货收回产品成本	840,626.42	1,320,748.03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4,784,316.68	13,626,259.22
主营业务成本	43,556,332.80	40,555,339.78
加：其他销售成本	110,674.72	143,152.67
营业成本	43,667,007.52	40,698,492.45
进料对口不予抵扣税额	-	-
营业成本合计	43,667,007.52	40,698,492.45
营业成本报表数	43,667,007.52	40,698,492.45
差异	-	-

综上所述，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未见异常。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采购业务的基本模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供应市场的季节性；

2. 抽查部分存货的采购记录，将采购发票与入库单、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3. 对主要客户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 抽查部分付款凭证，查看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权限，核

实收款人与供应商是否一致，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支付行为的合规性；

5.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检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6. 抽查原材料的耗用单据、工资的分配单据、制造费用的归集单据、各环节总成本的分配单据和成本结转单据，检查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7. 获取公司存货的收发存清单、存货的盘点记录，核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筷	37,263,864.98	18,621,211.57	50.03
竹砧板	32,067,786.77	17,890,090.64	44.21
工艺品	13,154,715.07	7,045,030.60	46.44
合计	82,486,366.82	43,556,332.80	47.20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筷	31,986,518.68	14,451,762.48	54.82
竹砧板	34,595,505.31	20,405,232.46	41.02
工艺品	9,644,723.40	5,698,344.84	40.92
合计	76,226,747.39	40,555,339.78	46.8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0%、47.20%，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2）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虽然行

业内业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有九川竹木（已申报新三板待反馈），但公司客户群体与其相比却有很大区别，公司客户以大型商超为主，而九川竹木公司以经销商为主，商超客户具有高毛利、高费用的特征。

九川竹木主要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竹制厨房用品和日用品。

为了更加体现可比性，三禾科技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期间		公司	九川竹木
毛利率	2013 年度	46.80%	23.84%
	2014 年度	47.20%	28.11%
净利率	2013 年度	4.75%	6.27%
	2014 年度	7.92%	7.70%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但由于以大型商超为主的终端卖场销售的毛利高、费用高特点，公司净利率水平与行业相近。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且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二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终端卖场，客户以大型商超为主，相比于其他销售渠道，对以大型商超为主的终端卖场销售具有毛利高、费用高的特点。

依据以上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水平高，是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合理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公司毛

利率的合理性，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计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水平差异的合理性。

2、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是产品销售，各类型收入的营业成本即按各类型产品销售的数量、销售当期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出来的应结转金额，核对销售清单与成本结转清单的产品规格、数量一致，且对产品的成本结转单价进行了计价测试。

3、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系公司营销部门在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运输费用；促销费；进场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系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除车间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外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折旧费；汽车费用；研究开发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绿化费等。

财务费用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比同行业水平高，符合实际情况，较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毛利水平比同行业

水平高，符合实际情况，较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6,113,620.84	16,629,404.78
管理费用	11,491,671.39	12,603,241.00
其中：研发费用	3,802,052.27	4,055,610.33
财务费用	3,467,993.66	4,278,075.1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53	21.8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93	16.5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1	5.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20	5.6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促销费和进场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2%、19.53%；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3 %、13.93%，占比均呈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控费用支出，精简管理人员，2014 年度费用中人工费用同比下降较大所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2%、4.61%，报告期研发费用发生较为平稳，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比例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1%、4.20%，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4 年较 2013 年借款年均占用额有所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随之减少。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 2、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了大额的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
- 3、对各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
- 5、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了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采购合

同，付款情况、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

6、实地观察并抽盘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和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和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元）	36,747,672.52	26,607,871.18
营业收入（元）	82,486,366.82	76,226,747.3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44.55	34.91
平均周转天数（天）	130.91	134.3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07,871.18 元和 36,747,672.52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1%、44.55%，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二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客户群体中大型商超的比例有所增加（大型商超客户相较普通经销商客户而言，账期更长，从而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期，信用期从确认收入当月的月末开始算起；根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应为 120~150 天；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4.33 天、130.91 天，是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35,799,225.26 元，结构占比 97.42%；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948,447.26 元，结构占比 2.5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无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

（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九川竹木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近,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大型知名连锁超市,回款风险较小。我们检查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并对各期坏账计提进行测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各期均按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分析,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比较谨慎的。

(5)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2013 年底、2014 年底的应收账款期后 4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5,444,043.10 元、30,990,696.82 元,回款比例均达到 80%以上。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经过查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013 年底、2014 年底的应收账款期后 4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5,444,043.10 元、30,990,696.82 元,回款比例均达到 80%以上。

其次,根据收入确认依据,针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3.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

额大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兴华会计师认为：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1) 公司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83,235.76	2,618,806.71
在产品	4,579,029.72	6,631,590.06
库存商品	14,784,316.68	13,626,259.22
合计	21,846,582.16	22,876,655.99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规模和销售预期及时调整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接到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存在较大的差异，竹砧板的生产流程有：烘干、炭化、精刨、选条、涮胶、热压、成型、砂光等，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7-15 天；竹筷的生产流程有：漂白、烘干、磨尖、磨光、抛光、炭化、拉漆、印花、锯平、点头等；产品

生产周期一般为 7-15 天。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竹条、竹筷坯、竹板坯和包装材料；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竹筷、竹砧板和工艺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竹筷、竹砧板和工艺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商超，其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再加上商超每月是以订单方式要求公司发货，一旦公司备货不足，当月无法发货，将会受到罚款甚至解除供货资格的惩罚，故公司一般需要按照月销售金额的 1.5 倍左右的规模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保持稳定。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工艺制作流程及生产模式等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及企业规模。

(2) 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规定，建立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首先，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采购业务流程及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供应商引进、计划预算、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业务流程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其次，公司为加强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对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制定相应职责权限，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利用信息

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并根据销售规模和销售预期及时调整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接到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

通过对公司的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及分析，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及确认如下：

1) 原材料在采购的实物收到并验收入库时增加原材料，生产或研发领用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减少原材料；生产未完成的产品包括半成品、在制品等作为在产品核算，产品完工经质量验收通过并入库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在领用发出并办理出库手续时减少库存商品。

2) 原材料及包装物等：一般原材料及包装物等进公司后，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其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出厂日期、保质期、合格证、说明书或其它标配配件及证明资料是否完整等。对相符合的批次，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其中一联交财务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原材料出库时，由仓库管理员依据审批过的领料单进行出库，同时对所出库材料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依据出库单及时登记入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卡、物相符，对原材料财务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价格。

3) 产成品：公司各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产

品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种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人工费用根据每种产品、在产品的核定工时，计算出当月总工时，再根据总人工费用在各产品、在产品中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中的水电等费用，根据每种产品、在产品的核定用量，计算出当月总用量，再根据总费用在各产品、在产品中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主要根据各产品及在产品的数量分摊。产成品生产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财务按当月完工产品入库的数量、品种及所分配的成本进行计价和确认。

产成品出库时，由经办部门依据合同、领用计划等开具出库单，经审批后发出实物，仓库管理员核对一致后进行登记，一联出库单交财务进行核算，财务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价格。

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流程符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时点的库存清单以及公司盘点表进行核对。

（2）对公司存货实行监盘，将企业盘点时点存货数量根据收发记录倒推至报告期各时点并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3）经核查，公司定期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

对存货进行盘点时，没有发现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结合现有销售订单及对市场价格趋势、存货未来变现需发生的成本等进行预测，未发现各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期末公司的存货不存在以下发生减值的情形：1.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2.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3.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5.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期末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对其存货计价、成本结转进行测算。

(5) 针对外购存货进行了采购计价测试。

综上所述，兴华会计师认为：(1)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 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3)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4) 期末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1)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 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3)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4) 期末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公司银行贷款金额下降较大，净减少了 1,100 万元，公司为弥补现金流的减少，向关联方黄环武和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资金拆借，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4 年因收入增长和费用下降，净利润大幅增加，但由于归还了部分资金拆借

款项，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480,990.61 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874.11	-354,273.57
固定资产折旧	1,119,913.54	1,067,972.31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6,549.78	45,17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35,977.07	120,83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457,679.63	4,275,797.83
投资损失	-47,776.20	-50,39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6,331.12	53,14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30,073.83	-6,235,25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912,915.93	7,182,42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3,807.84	7,441,038.49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波动，其中金额较大的影响因素为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固定资产变动表和无形资产变动表核对，无异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为材料采购款的支付进度加快，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存货的波动基本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匹配。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63,200.52	94,447,74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81,498.86	29,766,02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7,423.79	8,564,42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00.46	2,006,48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9,787.94	36,645,67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2,381.22	1,102,256.9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	42,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53,300,000.00

通过检查相关项目大额支付原始单据，确认公司的大额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

通过比较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以下关系，并对相应科目变动情况进行勾稽复核，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变动勾稽相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复核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销项税额的变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复核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进项税额等变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复核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人工成本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复核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复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复核固定资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进项税额等变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复核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复核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公司各年度的大额现金收支项目、总账及相关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相关明细账，检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及相关原始单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综上所述，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的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财务岗位设置相对比较完整，财务人员配置 11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会计管理中心 3 人、成本控制中心 2 人、结算中心 5 人，与公司的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部门的对接是完备合理的。从会计机构的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财务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起

到了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的财务人员是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的。

二、(1)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根据五大循环分别对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投融资管理及资金管理的关键人员做了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情况。

2、复核了公司针对各循环设置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财务报告、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

3、对重要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执行了控制测试。

(2)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

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的借款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3、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部分固定资产入账名称模糊，卡片资料登记不全，无规格型号、使用状态，部分资产编号与财务资产编号无法对应。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生产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5、销售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但是部分订单要素不齐全，只有数量，无单价，部分订单只取得传真件，公司在订单管理控制中存在不足。

经核查：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2、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加强订单管理，确保订单要素齐全，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5、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兴华会计师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内部控制建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岗位配备了专职的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内部控制建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岗位配备了专职的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已补充披露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5、主要税收政策”，具体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及征收方式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征收方式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查账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查账征收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查账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查账征收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	15%	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11月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5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3）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汇算清缴应纳企业所得税分别为374,175.26元、1,059,316.07元，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249,450.18元、706,210.71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4%、9.39%。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兴华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检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总账和纳税相关明细账，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核对，并对销项税额、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进行了测

算；检查相关税费的原始缴税单据，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缴纳税收的证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了各期税款。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1）公司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19.63	7,596.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1	1,43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1	1,434.23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49	81.12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63.52	7,638.38
净利润（万元）	654.08	36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08	36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7	17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7	175.53
毛利率（%）	47.20	46.80
净资产收益率（%）	42.68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3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0	1,71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0-非经常性损益）/（E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 1,500 万股，模拟计算 2014 年度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9 元/股、0.65 元/股、0.65 元/股和-0.05 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8 元/股和 1.28 元/股。

(2) 公司已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201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本公司	九川竹木
营业收入（万元）	8,263.52	7,545.49
净利润（万元）	654.08	581.03
毛利率（%）	47.20	28.11
资产负债率（%）	75.49	6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6.68
存货周转率	1.95	3.56

由上表可知，因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有差异，相比之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因为由于客户群体不同，公司以大型商超为主的客户结构，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和营运能力相对

较弱，从总体来看未见重大异常。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本回复“3.3 毛利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通过重新计算有关财务指标、阅读、比较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同行业公司审计报告等方法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量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原因较为合理，未见重大异常。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量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原因较为合理，未见重大异常。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兴华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并保持了一致性。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况；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较为适当。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

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营业收入	82,635,186.60	76,383,808.55
研发费用	3,802,052.27	4,055,610.33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19.63	7,596.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1	1,43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8.31	1,434.23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49	81.12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63.52	7,638.38
净利润（万元）	654.08	36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08	36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7	17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47	175.53
毛利率（%）	47.20	46.80
净资产收益率（%）	42.68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3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0	1,71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72

由上表可知，

（1）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小来分析，公司 2014 年度业务较 2013 年度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体现出明显的成长性。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但是，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3) 公司具有较稳定的营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比较平稳，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4,809.37 元、-480,990.6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75,797.83 元、442,320.37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银行贷款金额下降较大，净减少了 1,100 万元，造成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公司为弥补现金流的减少，向关联方黄环武和方圆工艺品进行了资金拆借，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374.58 元、-934,605.02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购置产生现金流出。

3、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属于竹制品制造业。随着土地和森林资源的紧张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竹子成材快、可再生、自然生态等优势将会越来越多地彰显。目前在造纸、纺织、家具等领域，以竹材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产品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还很低，而这些产业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木材资源的缺乏及棉花与粮争地的现象会越来越明显，生产企业对竹资源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而消费者会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越来越多的竹产品，消费观念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改变。另一方面，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将得到丰富和改善，生产

和经营成本下降，竹产品消费将越来越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的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产品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消费领域。同时，随着产业的充分竞争，行业标准会得到完善，市场竞争会得到规范，企业的生产标准化程度会逐步提高，一些真正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和品牌会出现，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信任度增加，消费时能有明确的导向，市场需求潜力会被进一步激发。

4、市场竞争方面，经过近 2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竹产品已经覆盖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10 大类上千个品种的产品已经向人们展示了竹产业发展的无限空间。但由于竹加工产业普遍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产品的劳动密集化程度高，企业规模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生产成本较高，所以竹产品虽然种类多，但每一种类的产品品种相对单一，消费者可选择余地小，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产业的发展，国家对于竹产业的重视程度会逐步提高，科研院所与企业的沟通合作会不断加强，龙头企业及企业联盟也会加入到产品研发创新的行列中，制约整个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将会不断取得突破，配套机械设备会不断创新，所有这些产业发展趋势都会提高我国竹产业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使我国竹资源优势释放，使竹产品从花色品种，外观设计到内在质量上都实现突破。2010 年世博会，国际竹藤组织馆中展出的以竹材为原料的丰富产品，使人们对竹子的认识大大改观。同时随着人们对竹子性能的进一步认识，竹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扩展，竹材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的前景十分广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将不再停留在概念层面，竹材产品创新空间巨大。

5、公司核心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科技战略，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开发出一条整竹生产流水线，在提供天然健康产品的同时，也大幅提高了毛竹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公司建立了一支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队伍，成立浙江省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提高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公司全面掌握竹制品生产加工的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开发了诸多新型产品，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荣誉。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终端卖场、流通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终端卖场方面，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乐购、大润发、世纪联华、华润万家、苏果、欧尚、人人乐、好又多、步步高、家润多、庆客隆等各大连锁超市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流通市场方面，公司代理商网络遍布全国各地，目前已覆盖到地县级市场；电子商务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陆续进入京东商城、亚马逊、1 号店、天猫商城等各网络销售平台，且销量名列前茅。

（3）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品牌建设推广，主要品牌为“三月三”，拥有商标专用权。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在电

视媒体投放广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强网络和卖场两大平台形象展示，“三月三”牌系列产品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有 100 余家统一形象、统一规范服务的代理商，以提高品牌辨识度。2013 年，公司与央视合作，加快推进“三月三”品牌建设的步伐，品牌影响力也在逐年提升。经过多年积累，“三月三”商标已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三月三”牌竹砧板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三月三”牌系列竹产品以环保、健康、时尚的独特风格及其优秀的产品质量，越来越被市场熟悉及认可。

（4）原材料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竹子，其用途广、经济价值大。一根竹子，3-5 年即可成材，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

公司所在地庆元县是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是浙江省重点林区和毛竹产地。据庆元县人民政府 2014 年调查统计，全县现有竹林面积达到 45.9 万亩，其中毛竹林达到 43.7 万亩，比 1997 年的 28.5 万亩增加了 15.2 万亩；毛竹总立竹量 6,452 万株，比 1997 年的 3,002 万株增加了 3,450 万株。公司凭借地理优势能够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稳定的原材料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

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复核《审计报告》、复核财务凭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等，查阅公司的重大合同，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与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进行核查和分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逐条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最近两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营业收入	82,635,186.60	76,383,808.55
研发费用	3,802,052.27	4,055,610.33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

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已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

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1）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披露；（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认定公司关联方，并全面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

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分别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成品采购	8,637,350.35
合计	-	8,637,350.35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环武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廖芬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吴东良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叶庆姿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	2014-9-9	2015-9-8	否
黄环武、吴东良	公司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014-12-15	2015-12-15	否
吴东良、叶庆姿	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黄环武、廖芬	公司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环武	9,531,511.62	5,003,988.59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7,900,000.00
陶晓红	7,200.00	-
黄环清	7,200.00	-
小计	16,545,911.62	12,903,988.59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805,752.96	12,922,235.49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98.45	99.86

(2)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环武	7.8%	354,980.22	542,241.50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32%	530,959.98	593,445.22
合计	-	885,940.20	1,135,686.72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兴华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听取律师意见等。

2、查阅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账簿记录。

3、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分析关联交易类型。

4、调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情况，并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分别评价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

联交易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情况，具体如下：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亿诚竹制品采购半成品和成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 向亿诚竹制品采购半成品和成品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向亿诚竹制品采购的半成品为竹篾坯、竹板坯，产成品为竹篾、竹砧板及工艺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依据亿诚竹制品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 5%左右的利润率后确定。2013 年 8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品才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亿诚竹制品已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已逐步减少对其的采购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其采购产品。

2)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和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大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时间和市场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价公允。2014 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885,940.20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11.79%，2013 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1,135,686.72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27.9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作价公允，占比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目前已不再进行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时间和市场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价公允。2014 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885,940.20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11.79%，2013 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1,135,686.72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27.9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兴华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对供求双方购销进行因素分析，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及经营范围、购销目的、产品结构等情况，判断交易业务动因；

2、抽查购销合同及会计记录，检查是否与经营业务相匹配；

3、抽查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以及核对贷款卡信息；

4、对关联方交易金额以及余额进行发函，回函相符；

5、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未发现异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一定必要性，价格公允、交易真实。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且价格公允。

三、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

2、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3、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在此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上述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此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并支付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不存在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创远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能够对公司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把控和管理。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能够对公司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把控和管理。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披露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

2、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3、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

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的时间较短，尚不存在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或确认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其日后的关联交易。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上述制度。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上述制度。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财务会计记录等相关资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

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制度。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制度。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及措施、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均已经解除，不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与实际控制人

访谈、查阅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财务会计记录等相关资料。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环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均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实地考察，并查阅了公司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劳动合同》、三会会议记录、资产取得权属凭证、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等。

经核查，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2013-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92%、37.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但集中度不高，得力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丰富客户资源，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2013-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0.27%、19.02%。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关系。

创远律师认为：（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公司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公司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

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已在申报文件“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四、推荐意见”对上述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三禾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以现代新型林业科技型企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行业领先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三禾科技业务发展较为迅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竹制品尤其是日用餐厨竹制品细分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口碑,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三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对董、监、高及销售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查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等相关资料。

(1)产业政策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 不适用。

(3)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等多项鼓励政策促进竹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从目前的产业政策来看,未来几年国家产业政策都将是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短期内产业政策发生反向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较为稳定,其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较为稳定,其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相关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的“六、公司所处行业

基本情况”中披露。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认为：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竹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巩固原有技术和研发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品牌优势和原材料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优势，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东三村投资、三月三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如属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详见本回复“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之说明。

4.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公司房产的基本情况及产权情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公司房屋权证和账务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实地查看房屋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房产权证齐全、权属清晰，公司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回复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4.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料竹子的采购来源。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原料竹子采购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原料竹子的采购来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有原竹、经过初步加工的竹条、半成品竹篾坯和竹板坯等，采购后进一步生产加工。其中，原竹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竹条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和个体户采购；竹篾坯和竹板坯主

要向竹制品加工企业采购。同时公司也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其成品（竹篾、竹砧板、工艺品等），包装后直接销售。公司所在地庆元县盛产毛竹，被评为“中国竹制品产业基地”，原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原材料	33,878,574.64	77.58	29,261,612.73	71.90
人工成本	5,464,785.26	12.52	6,446,412.96	15.84
制造费用	4,323,647.62	9.90	4,990,466.76	12.26
合计	43,667,007.52	100.00	40,698,492.45	100.00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创远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了解采购业务的内控制度、基本模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2. 抽查原料的采购记录，将采购发票与入库单、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3.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 抽查部分付款凭证，查看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权限，核

实收款人与供应商是否一致，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支付行为的合规性；

创远律师认为：公司原竹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竹条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和个体户采购；竹筷坯和竹板坯主要向竹制品加工企业采购。公司采购业务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采购交易及支付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竹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竹条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和个体户采购；竹筷坯和竹板坯主要向竹制品加工企业采购。公司采购业务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采购交易及支付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4.4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超等。请公司（1）披露是否为买断销售、相关的退货政策、交易结算方式，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结合退货政策等说明并披露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公司产品出库时是否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以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1）（2）公司销售方式、退货政策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开具出库单，仓库确认出库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公司开票后，在账期结束时，公司与客户进行款项的结算。公司客户收到货物后，在 2 天至 5 天内的不等的期间内，可以因为货物的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公司以出库为时点确认收入，一是因为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要求企业在货物出库时就应向其申报应税收入；二是因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公司应将商品和发票同时交于买方指定的地点，以便于买方及时支付货款；三是因为根据公司与货运公司签订的合同，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丢失等风险由货运公司承担，公司在货物出库时，已将大部分风险转移。

在报告期内，分别发生销售退回 2,482,609.07 元和 1,592,095.50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6%和 1.93%。报告期内，因跨期销售退回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95,077.64 元和 234,439.6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52%和 0.28%，公司因跨期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确认的影响微乎其微，不存在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合以上销售退回情况、销售合同条款和货物风险转移情况，公司出库即开票确认收入基本合理，不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造成影响。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抽取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测试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抽取部分订单、出库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合规；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4、了解公司的退货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5、抽取部分销售退回业务进行核查，了解退货原因，以及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的退货政策。

兴华会计师认为：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商业合同和税务监管的要求，公司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也基本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销售退回，但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低，对收入确认影响微乎其微，且呈逐期下降趋势，基本合理。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商业合同和税务监管的要求，公司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也基本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销售退回，但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低，对收入确认影响微乎其微，且呈逐期下降趋势，基本合理。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4.5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请公司披露毛利的构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是否合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以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回复：

一、（1）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筷	37,263,864.98	18,621,211.57	50.03
竹砧板	32,067,786.77	17,890,090.64	44.21
工艺品	13,154,715.07	7,045,030.60	46.44
合计	82,486,366.82	43,556,332.80	47.20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筷	31,986,518.68	14,451,762.48	54.82
竹砧板	34,595,505.31	20,405,232.46	41.02
工艺品	9,644,723.40	5,698,344.84	40.92
合计	76,226,747.39	40,555,339.78	46.8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0%、47.20%，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2)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虽然行业内业务相近的拟挂牌公司有九川竹木（已申报新三板待反馈），但公司客户群体与其相比却有很大区别，公司客户以大型商超为主，而九川竹木公司以经销商为主，商超客户具有高毛利、高费用的特征。

九川竹木主要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竹制厨房用品和日用品。

为了更加体现可比性，三禾科技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期间		公司	九川竹木
毛利率	2013 年度	46.80%	23.84%
	2014 年度	47.20%	28.11%
净利率	2013 年度	4.75%	6.27%
	2014 年度	7.92%	7.70%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但由于以大型商超为主的终端卖场销售的毛利高、费用高特点，公司净利率水平与行业相近。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且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原料供应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二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终端卖场，客户以大型商超为主，相比于其他销售渠道，对以大型商超为主的终端卖场销售具有毛利高、费用高的特点。

依据以上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水平高，是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合理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公司毛

利率的合理性，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计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水平差异的合理性。

2、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是产品销售，各类型收入的营业成本即按各类型产品销售的数量、销售当期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出来的应结转金额，核对销售清单与成本结转清单的产品规格、数量一致，且对产品的成本结转单价进行了计价测试。

3、通过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4、测试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5、测试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不合规的资本化情况。

6、查验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比同行业水平高，符合实际情况，较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毛利水平比同行业水平高，符合实际情况，较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

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请公司（1）披露各期末预支的备用金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以及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期末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2）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说明公司大额、跨期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结合备用金期后收回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1）报告期内，公司预支的备用金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以及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2014 年备用金明细情况如下：

备用金明细	金额	占其他应收比例	备用金用途
姚传飞	2,000.00	0.15%	销售人员出差
吴顺明	2,000.00	0.15%	采购人员出差
周瑞平	20,000.00	1.47%	生产人员出差
甘冬英	4,000.00	0.29%	食堂备用金
李明飞	15,000.00	1.10%	销售人员差旅费
范华荣	2,000.00	0.15%	司机差旅费
刘恒枝	20,000.00	1.47%	销售部经理出差借款
陶建秋	257,500.64	18.95%	华东区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等一些费用
朱明静	19,044.60	1.40%	华南区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购买办公用品等一些费用
林爱峰	57,125.77	4.20%	华中区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购买办公用品等一些费用
叶春梅	30,931.84	2.28%	闵行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购买办公用品等一些费用

备用金明细	金额	占其他应收比例	备用金用途
沈玉娟	281,635.26	20.72%	华北区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 购买办公用品等一些费用
童邵军	16,144.62	1.19%	采购人员出差
合计	727,382.73	53.53%	

2013 年备用金明细情况如下：

备用金明细	金额	占其他应收比例	备用金用途
姚传飞	2,000.00	0.27%	销售人员差旅费
甘冬英	14,000.00	1.91%	食堂备用金
吴珍	3,000.00	0.41%	采购人员借款出差
杨青艳	500.00	0.07%	生产人员出差
周大德	800.00	0.11%	生产人员出差
祝林	500.00	0.07%	生产人员出差
吴新武	600.00	0.08%	生产人员出差
吴玉玲	500.00	0.07%	生产人员出差
林爱峰	11,006.65	1.50%	华中区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 购买办公用品等一些费用
杨磊	2,000.00	0.27%	销售人员出差借款
周亮	2,000.00	0.27%	销售人员出差借款
朱泽希	2,000.00	0.27%	销售人员出差借款
孙栋	5,000.00	0.68%	生产人员出差
刘美红	349.72	0.05%	生产人员出差
何品香	17,040.56	2.33%	生产人员出差
吴维萍	256,900.00	35.08%	华北区办事处人员借款出差 购买办公用品等一些费用
合计	318,196.93	43.46%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支的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318,196.93 元和 727,382.7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其他应收款的 43.46%和 53.53%。公司预支出去的备用金，主要是预支给在外地各个办事处的备用金，分别占当期备用金总额的 84.20%和 88.84%。

公司在外地的办事处并无开设银行账户，公司一般的做法是：办事处每月末计划下月需要支付的费用，并根据计划金额向公司申请备用金，然后在下月末将当月支付的相关费用原始凭证经公司审核程序

后向公司财务部进行报销，多还少补，最后重新申请再下一月的备用金。

一方面，由于公司办事处日常费用开支的需要，使得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存在备用金是必要的，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另一方面，虽然从未发生备用金未能偿还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从公司治理出发，在原先《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 2015 年进一步细化出台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预支做了进一步规范，其中明确了单个员工预支的备用金不得超过 10 万元，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从而对员工预支备用金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了控制。

(2) 公司备用金预支的审批流程是：各员工及借款人员填写借款申请单--经过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到出纳处领取现金，或由财务部打入个人的银行账户。费用报销时，根据公司费用报销流程审批后，冲抵预支的备用金，不够冲抵的部分，由借款人及时归还。

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询问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经理和主要办事处人员来了解公司的备用金预支的情况。

2、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银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等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

4、汇总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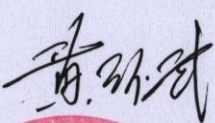
5、针对占公司金额较大的备用金人员进行访谈和确认。

兴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跨期预支备用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备用金期后收回情况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公司已经对备用金管理设置了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大额、跨期预支备用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备用金期后收回情况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公司已经对备用金管理设置了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回复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文楷体加粗部分，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组成员：

周水

张楠

张亮

内核专员：

秦迅阳

秦迅阳



签署时间: 2015年5月21日